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联 合 国 | E/C.12/67/D/75/2018 |
| _unlogo |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| Distr.: General23 April 2020Chinese Original: Spanish |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 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通过的关于第75/2018号来文的决定[[1]](#footnote-2)\*

来文提交人： N.J.M.C.
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及其子女

所涉缔约国： 西班牙

来文日期： 2018年11月9日

事由： 发生取消抵押品赎回权时被业主驱逐

实质性问题： 适当住房权

《公约》条款： 第十一条第一款

 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在2020年3月5日的会议上注意到缔约国提出的终止审议的请求，并注意到提交人未提交委员会多次要求提供的文件，也未曾表示自己无法提交文件，由此认为，这表明她不关心诉讼程序。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17条，决定终止对第75/2018号来文的审议。

1. \*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(2020年2月17日至3月6日)通过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